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6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呂柏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3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257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柏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之彈簧刀及瓦斯槍各壹把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23日3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彈簧刀1把；
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
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吳建駒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扣案彈簧刀及瓦斯槍各1把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刑案現場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自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及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第65條第3款規定處罰。又被移送人一行為違犯不同處罰條文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罰。本院審酌被

移送人行爲之動機、手段及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；於警詢時所陳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處罰。至扣案之彈簧刀及瓦斯槍各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為其自承明確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楊家蓉

處罰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